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6人，代表股份 58,335,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4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3 人，所持股份58,333,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4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 %。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第7、8、9议

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34,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67%；反对 1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6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 %。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 %。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3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35,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